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控制市场风险，促进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努力实现交易中心和各合作方的共同事业目标，依据国家、江苏省及各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交易中心的各项规则、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中心接受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三条** 交易中心以“为中国化工产业实体经济服务”为宗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企业原则，秉承“诚信、创新、和谐、共赢”的经营理念，向化工行业内各类企业及投资者提供以“化工信息服务”为基础、“多模式电子交易服务”为核心、“仓储物流服务”和“信用评估及金融服务”为两翼的综合性电子商务服务，为最终实现“建设成为全球化工行业的信息中心、交易中心、定价中心、信用评估中心和资源配置中心”的事业目标而努力。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营业部、市级服务机构和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均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经交易中心审核批准，与交易中心签订《入市合作协议书》、《服务机构（中心）合作协议》取得相应资格的法人企业或机构。

**第五条** 交易中心、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营业部均应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资格取得

**第六条** 交易中心的市场组织结构包括：营业部、市级服务机构、区域（省级）服务中心。

**第七条** 交易中心营业部数量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不超过我国县级行政区域的数量，申请成为交易中心营业部所需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经营性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必须含有化工贸易、农资化工贸易、化工商品电子商务等和交易中心业务相关内容之一；

(二) 认同交易中心企业文化、忠诚交易中心事业、服从交易中心管理、充分理解并支持交易中心经营理念以及承认交易中心的章程和业务规则，能够理解和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交易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 拥有适合长期运营的固定经营场所，具有完善的经营组织结构，良好的商业信誉，拥有一定的投资、培训、开发、服务和管理市场以及风险掌控的能力；

(四) 拥有市场开发人员、培训人员和客服人员，总员工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有相关从业经验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五)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交易中心市级服务机构数量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不超过我国地级市行政区域的数量，申请成为交易中心市级服务机构所需条件：

- (一) 具有交易中心营业部资格；
- (二) 认同交易中心企业文化、忠诚交易中心事业、服从交易中心管理、充分理解并支持交易中心经营理念以及承认交易中心的章程和业务规则，能够理解和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交易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
- (三) 拥有适合长期运营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必须为实体门店，具有完善的经营组织结构，良好的商业信誉，拥有较强的投资、培训、开发、服务、管理市场和风险掌控以及纠纷协调的能力；
- (四) 拥有市场开发人员、培训人员和客服人员，总员工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其中有相关从业经验的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
- (五)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交易中心区域（省级）服务中心数量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申请成为交易中心区域（省级）服务中心所需条件：

- (一) 具有交易中心市级服务机构资格；
- (二) 所在地区或省份交易中心市级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 (三) 认同交易中心企业文化、忠诚交易中心事业、服从交易中心管理、充分理解并支持交易中心经营理念以及承认交易中心的章程和业务规则，能够理解和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交易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
- (四) 拥有适合长期运营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必须为实体门店，具有完善的经营组织结构，良好的商业信誉，拥有很强的投资、培训、开发、服务、管理市场和风险掌控以及纠纷协调的能力；

- (五) 拥有市场开发人员、培训人员和客服人员，总员工人数不得少于 50 人，其中有相关从业经验的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
- (六)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成为交易中心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营业部需要 向交易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 (一)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彩色照片或原件扫描件；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照片或原件扫描件；
- (三) 委托申请资格办理的，需要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彩色照片或原件扫描件；
- (四) 《入市合作协议书》和《服务机构（中心）合作协议》；
- (五) 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交易中心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资格，须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书。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申请交易中心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资格的目的和理由；
- (二) 书面承诺遵守国家、江苏省及各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交易中心的各项规则、制度；
- (三) 组织结构、经营机构以及相关人员的设置情况；
- (四) 企业发展规划；
- (五) 交易中心要求申请者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收到申请营业部资格的相关资料后，应于 3 个

工作日内提出办理意见,对符合营业部资格要求的申请单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收到申请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资格的相关资料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约请申请单位负责人来交易中心考察和洽谈,或至申请单位实地考察,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意见,对符合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申请单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取得交易中心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资格后,即可享有《市级服务合作协议》、《服务机构合作协议》以及交易中心规定的相关权利,必须履行《市级服务机构合作协议》、《服务机构合作协议》以及交易中心规定的相关义务。

### 第三章 资格注销

**第十五条** 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中心可以取消其相应资格:

- (一) 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提出注销申请,经交易中心核准的;
- (二) 违反国家、江苏省及各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交易中心的各项规则、制度的;
- (三) 私下转包、转租经营权限的;
- (四)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五) 资金、人员和设备严重不足,企业内部管理混乱,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经查实已不符合交易中心相关要求的;

- (六) 不诚实信用，企业状况严重恶化，面临破产的；
- (七) 拒不履行《市级服务机构合作协议书》、《服务机构合作协议》以及交易中心规定的相关义务的；
- (八) 不服从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指导和管理的；
- (九) 经营业绩达不到交易中心考核要求的；
- (十) 客户投诉率较高，谨慎、认真、合理合法解决客户投诉能力低下的；
- (十一) 不积极维护交易中心声誉，甚至纠结、随同交易商无理取闹、扩大纠纷的；
- (十二) 取得相应资格后，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
- (十三) 取得相应资格后，继续保持和其他交易场所展开任何形式合作的；
- (十四) 交易中心认为其他需要取消其相应资格的。

**第十六条** 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书面报告：

- (一) 企业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变更；
- (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股东结构变更；
- (三) 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关闭；
- (四)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发生诉讼案件或经济纠纷；

(六) 因违法或违规，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处罚；

**第十七条** 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因违法、违规原因 注销其资格的，交易中心随时可以强制与其停止所有业务，结清所有的 权益分配。

**第十八条** 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因破产、营业执照 吊销等原因导致企业法人资格终止的，须及时报告交易中心，以便交易 中心及时办理资格注销的有关手续；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 机构和营业部未报告交易中心的，交易中心在获悉后，随时可以注销其 资格并强制与其停止所有业务，结清所有的 权益分配。

**第十九条** 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因经营业绩达不到 交易中心考核要求以及拒不履行《市级服务机构合作协议》、《服务机构合作协议》以及交易中心规定的相关义务注销其资格的，按《市级服务机构合作协议》、《服务机构合作协议》以及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必须接受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应遵守以下服务准则及守则：

(一) 诚信准则：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自己的服务义务，积

极服务好下属交易商，不得损害交易商的合法权益；

(二) 告知义务：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在开拓市场、联系交易商时须如实告之其身份；告之有关签订合同事项；告之交易中存在的风险因素，不得故意隐瞒交易的风险或故意夸大交易的利益；不得做不实、误导性广告与宣传，更不允许进行欺诈活动；

(三) 禁止越权：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仅作为提供“为具备交易资格的交易商提供相关的知识培训和为交易中心发展交易商”的相关服务；无权代签交易账单，无权代理交易商委托下达交易指令，无权代理交易商委托资金调拨；

(四) 保密准则：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应按照约定为交易中心保守商业机密，为交易商保守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不得泄露，不得利用此类信息谋取利益；

(五) 实名原则：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从事交易中心的业务发展时，不得隐瞒其真实身份。

**第二十二条** 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应参照交易中心有关要求制定相关服务准则，恪尽职守，自觉维护交易中心和交易商的权益。

**第二十三条** 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不得从事交易中心授权范围之外的居间服务活动及违法、违规活动，否则，所造成后果均由自身承担，交易中心不对其超出授权范围以外任何行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交易中心或交易中心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查实，交易中心对其可以采取缓发报酬金、扣除部分报酬金、降低资格等级、取消其相应资格等处罚；后果严重的，交易中心将配合国家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向交易商夸大宣传或提供不实信息的；
- 2) 采用胁迫、欺诈和恶意串通等手段促成交易的；
- 3) 利用交易商资金、账户和名义为本人或他人从事交易的；
- 4) 诱导交易商进行不必要的交易的；
- 5) 以交易中心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损害交易中心及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交易商的名誉和权益的；
- 7) 开发已属于其他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的交易商的；
- 8) 以任何形式成为其服务的交易商的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和结算单确认人的；
- 9) 未按规定履行审核义务，为不符合入市交易条件的客户办理入市手续的；
- 10) 拒绝、阻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对其授权业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
- 11) 擅自对媒体发布未经交易中心审核、确认的有关交易中心的信息、言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或进行虚假宣传的；

- 12) 从事相关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的；
- 13) 从事非法代理交易业务的；
- 14) 随意向交易商收取任何费用的；
- 15) 从事与交易中心授权服务范围无关的活动，损害交易中心形象；
- 16) 向交易商作获利保证或承诺共担风险的；
- 17) 泄露交易商的相关信息，利用交易商信息牟利的；
- 18) 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统一指令，联手买卖，操纵市场价格的；
- 19) 不以成交为目的或明知申报指令不可能成交，仍恶意或连续输入交易指令企图影响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或转移资金的；
- 20) 为伪造虚假的市场行情而进行连续买卖或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方式或价格进行交易或互为买卖，影响或企图影响市场价格的；
- 21) 利用内幕信息或国家机密进行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影响交易的；
- 22) 以操纵市场为目的，用直接或间接的方法操纵或扰乱交易秩序，妨碍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23) 违反交易中心规定，私自给交易商返还部分手续费的；
- 24) 违反交易中心规定，以高额返还交易手续费标准宣传、诱导，进行业务开发的；
- 25) 擅自修改交易商交易密码、不通知交易商自行修改交易账户初始密码及违反交易中心规定擅自为交易商“代客理财”、“委托交易”，造成交易商资金损失的；
- 26) 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的负责人及从业人员不以培训、服务为目的而参与交易的；

27) 因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原因导致客户投诉的。

**第二十五条** 区域（省级）服务中心、市级服务机构和营业部应该按照本办法进行自律管理。相互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及时提交交易中心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予以裁决。

**第二十六条** 交易中心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对于纠纷问题须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裁决。如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无法裁决纠纷问题，则提交交易中心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并表决。

**第二十七条** 一般纠纷问题自提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裁决结束，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并表决的纠纷问题，自提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裁决结束。

**第二十八条** 交易中心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裁决决定，纠纷当事双方必须服从。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制订、修改与解释权属交易中心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

**第三十条** 本办法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由本中心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修改、审议并表决通过并生效。